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115.8.19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	
		活動性質	☐ 是 ☐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(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)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費用 (本欄由學校填寫)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		
	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		
	其他費用	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校長批示	

